

代號：10550、10750  
10850、11650  
40950  
頁次：1-1

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  
調查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、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110年  
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、調查人員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司法事務官法律事務組、法院書記官、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、公職法醫師、  
法律實務組

科目：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警方接獲線報，稱有多項毒品前科的甲將於某日 17 時在某超商門口買賣毒品，警方遂至現場，當場逮捕甲並於口袋搜得毒品 1 包並扣押之，甲並供稱係乙以新臺幣 5000 元賣給他，乙 3 分鐘前才離開。警方遂在附近巡邏，果然在同日 18 時發現乙在某夜市出現，形跡可疑，警方立刻上前逮捕乙，並在乙的皮包內搜得毒品 5 包以及新臺幣 5000 元，均扣押之。乙遭提起公訴後，主張所有扣案毒品以及新臺幣 5000 元均無證據能力。問，乙之主張有無理由？(25 分)
- 二、公務員甲涉嫌利用職務向乙公司收賄，遭警方依法監聽其電話。監聽過程中，錄下不知名人士打電話給甲說「東西已託人送到」，甲答稱「有」之對話。半年後，檢方發現甲另外涉嫌向丙公司收賄，上述對話即為丙公司高層與甲之談話。檢察官於蒐集相關證據後，起訴甲向丙公司收賄罪刑，甲主張此段錄音違法。甲之主張有無理由？(25 分)
- 三、某珠寶店發生搶案，有不知名路人對珠寶店老闆甲說：「我看到歹徒搶完後，匆忙跑進路口停放之某私人汽車後離去。」警方根據此一線索找到該輛車，車主乙矢口否認此事，偵查終結後檢察官起訴乙。審判中，甲出庭作證，證稱確實有人當場跟他這麼說。問，甲之證述可否做為法院認定乙犯罪之證據？(25 分)
- 四、甲涉嫌偽造信用卡遭偵查，但檢察官認為犯罪嫌疑不足而予以不起訴處分。後發現甲持該偽造信用卡提款，偵查後檢察官對甲提起公訴。一審法院判甲行使偽造信用卡罪刑，甲不服提起上訴，二審法院認為甲偽造信用卡並行使之，遂撤銷一審判決均判有罪。問，此判決是否合法？(25 分)